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8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金峰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被提名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金峰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本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金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6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分别为刘浩、宋建邦、董春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07 元/股调整为 39.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9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8.9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00.00 万股的 1.5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4)授予价格(调整前)：40.07 元/股。
(5)激励人数(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7)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 |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 | 2022-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且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年 |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且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 |

注 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③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07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4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前) | 授予人数 |
|---|---|---|---|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40.07 元/股 | 200.00 万股 | 73 人 |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0.07 元/股调整为 39.67 元/股。
2、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外，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535,459.93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94,910,310.75 元。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外，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评分均超过 90 分，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日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58.95 万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71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9.6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调整后)：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杨西宁 | 董事长 | 3.05 | 0.915 | 30% |
| 蔡玉瑛 |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 3.00 | 0.900 | 30% |
| 王秀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 | 0.900 | 30% |
| 杨邵华 | 副总经理 | 1.80 | 0.540 | 30% |
| 焦慧娟 | 财务总监 | 3.00 | 0.900 | 30% |
| 杨钰华 | 董事会秘书 | 1.80 | 0.540 | 30% |
| 核心骨干人员(65 人) | | 180.85 | 54.255 | 30% |
| 合计(71 人) | | 196.5 | 58.95 | 30% |

注 1：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杨邵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 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 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 4：上表中激励对象合计人数不包括 1 名因离职，1 名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9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7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58.95 万股，总股本将由 126,000,000 股增加至 126,589,50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8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07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4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71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96.50 万股。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至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7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07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4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40.07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00,000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为：$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40.07-0.4=39.6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0.07 元/股调整为 39.67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5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咸生林、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王晶，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00,000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40.07 元/股调整为 39.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予以作废。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71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6.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